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張芷馨

相　對　人　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禹介民

法定代理人　游明輝

法定代理人　張兆龍

法定代理人　蔣士壯

法定代理人　林春財

法定代理人　黃冠智

法定代理人　曾彥賓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理　　由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定有明文。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對於前開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 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準此，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㈠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㈡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㈢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

者，三千元；㈤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㈥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

二、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嗣經本院107年度勞執字第119號裁定確定，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三、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8萬7,964元部分強制執行，依前開規定，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為1,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